

香港基督徒學會

就《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《兒童權利公約》提交的第二次報告》
意見書

香港基督徒學會(下稱“學會”)為長期關注本港人權狀況及社會公義的宗教團體，因著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《兒童權利公約》提交的第二次報告，學會意見如下：

人權教育

1. 過去，香港政府一直對人權教育的投放力度嚴重不足，除了設立「兒童權利基金」外，政府相關部門未有對人權教育投放更多資源，包括師資培訓、發展相關課程等。反而把人權教育工作小組解散、寧願賠錢也要取消港大已進行的人權意識普查。相比政府大力加強國民教育的態度，政府明顯地不重視人權教育的工作。
2. 學會無法認同《報告》提及「在現行的學校課程中，學生有充分機會建立有關人權的概念及價值觀。透過中、小學多個科目的學與教，學生可以討論和建立」(第496段)。反之，過去有研究指出，現時香港教師對於人權法治觀念薄弱，甚至有超過四成教師認為自己的人權知識不足以教導學生¹。可見現時香港極需要關於人權教育的師資培訓。
3. 此外，假若政府認為現時有「多個科目」讓學生討論和建立人權概念，未知政府所指的「多個科目」是哪些科目？現時除了通識教育科外，還有哪些科目可讓學生接觸人權概念？
4. 學會認為，要提昇學生的人權意識、民主及法治精神，必須一套建基於普世價值的公民教育。學會在此促請政府重申檢視公民教育政策，並讓民間社會及學者參與，建立一套符合國際標準、重視人權價值的公民教育課程。

國民教育

5. 學會亦關注香港政府於「德育及國民教育科」課程指引被撤回後，仍然繼續推動國民教育，甚至以公帑資助涉及政治灌輸(indoctrination)的國民教育活動。學會認為政府在處理與國民教育相關的資助項目時缺乏透明度，在現時公眾高度關注涉及政治灌輸的國民教育的情況下，政府亦應向公眾解釋清楚批出款項的準則。
6. 此外，學會亦憂慮灌輸式國民教育在不同科目中繼續進行。政府在《報告》中明言國民身份的認同是透過「小學的常識科和中文科；初中的中國語文科、中國歷史科、公民教育科及地理科」(第499段)推廣，最近有團體更指出這些學科的教科書存在灌輸成

¹ 2011年6月10日 《明報》A14 「通識教育人權觀肥佬」

份。學會認為，政府應盡快檢討相關教科書及相關課程內容，確保兒童不受灌輸式國民教育影響。

結社自由及和平集會自由

7. 根據《兒童權利公約》第15條，兒童享有結社自由及和平集會自由，《公約》亦把兒童權利歸納為三大類，包括保護(Protection)、提供(Provision)及參與(Participation)。² 可是，近年警方大規模拘捕示威者，運用《公安條例》對示威者進行檢控，令人憂慮港人的遊行示威及結社自由受到侵犯，兒童權利中所確立的參與(Participation)的權利亦受剝奪。
8. 在2011年3月6日，警方以武力驅散及拘捕參與反對財政預算案示威者，當中一名年僅八歲的小童被警方胡椒噴霧射中受傷。事後，時任保安局局長李少光指責家長「用小朋友作為抗辯鬥爭的武器」，更指事件「教壞小朋友」，反映政府官員對兒童權利缺乏認識，其言論更否認《公約》賦予的兒童參與遊行示威的權利³。
9. 此外，去年「學民思潮」成員於國慶日前往金紫荊廣場示威時，被警方多次阻止，更有成員在公眾區內因被指身上有示威標語而被帶走。學會認為，這是嚴重侵犯《公約》賦予兒童參與遊行示威的權利。香港政府應盡快檢討《公安條例》及其他與警權相關的法例及警方內部指引，確保兒童及其他市民可在安全的情況下，進行和平集會及遊行，行使聯合國多條人權公約所賦予的結社、集會及遊行權利。

2013年3月18日

聯絡人：沈偉男(社關幹事)

電話：

² 梁恩榮、鄧秀貞，「從『中椒』事件看兒童權利被忽視」，《明報》2011年4月2日 A28。

³ 同2。